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0日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4年9月2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向交易对方翁伟文等 31 名自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1,505,371股已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170,794,044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9月25日公司公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司股本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并形成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特别提示”部分第三条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928.87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8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现修订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2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原“第四章”第三条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928.87万股的5.36%。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8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5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现修订为：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7,079.40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720.3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4.22%；预留79.7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原“第四章”第四条为：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总经理	560,000	7.00%	0.38%
2	牟健	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12.50%	0.67%
核心骨干员工共 135 人			6,203,000	77.54%	4.16%
预留部分			797,000	9.96%	0.53%
合计			8,000,000	100.00%	5.36%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 2 个或 2 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

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现修订为：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蔡军彪	总经理	560,000	7.00%	0.33%
2	牟健	财务总监	440,000	5.50%	0.26%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000	12.50%	0.59%
核心骨干员工共 135 人			6,203,000	77.54%	3.63%
预留部分			797,000	9.96%	0.47%
合计			8,000,000	100.00%	4.68%

注：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 2 个或 2 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对象中，工业缝纫机事业部总经理张驰先生系张敏先生之子，张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